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4）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30909400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；並自 104 年 9 月 1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30 日府產業工字第 10430903200 號公告，特設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具有財務、法律、產業、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得為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兼）之。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兼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自治條例所定獎勵及補助申請案之審議。
- （二）有關投資獎勵案之協調、推動及整合等事宜。
- （三）其他應經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為審議申請案之需要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、業界代表或政府機關等相關人員先行提供書面意見或列席諮詢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均由本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六、委員對審議過程獲悉之資訊及其他委員之審議意見，應予保密。

七、本會委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：

（一）申請案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。

（二）本人、配偶與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，於最近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、代理關係，或曾參與申請案之規劃或擔任有給職顧問。

（三）本人與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，有共同權利人、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。

（四）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

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主席得令其迴避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